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马海莫扯各，女，1975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 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马海莫扯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。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0)川刑更 488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3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31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1 年 9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

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结案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马海莫扯各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海莫扯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海莫扯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